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市龙塘镇定安、长冲、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验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国道与平安一街交界处 联系人：黄生 联系电话：07633602889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其相关水土保持验收资料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具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能力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清远市龙塘镇定安、长冲、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云路村。总占地 52 亩，工程总建

		筑面积 6.36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11 栋工业配套用房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相关水土保持验收资料，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及完成报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合同总价包干，含税费、现场勘察费、验收报告编制费、交通差旅费验收等相关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：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